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兴韩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相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可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 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 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累计总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公司在预计的担保累计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申请事项在不超过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在 2025 年度实施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 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相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8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相关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